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上午11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左家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19年8月31日公告；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2019年8月31日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2019年8月31日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